空域与法规

一、空中交通管制

空中交通管制是指利用通信、导航技术和监控手段对飞行活动进行监视和控制，保证飞行安全的有秩序飞行。

二、管制部门

飞行管制本质就是空域管理，具体办法是由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制定，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为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包括空中交通管制服务、飞行情报服务和告警服务。管制部门分为：

1、航路交通管制中心。对所管制的飞机沿航路和在空域其他部分飞行时进行引导和监视。民用航空器因故确需偏离指定的航路或者改变飞行高度飞行时，应当首先取得空中交通管制的许可。

2、进近管制室。进近管制是指从机场管制塔台的边界至距离机场50-100km的范围。

3、机场管制塔台。对机场上和在机场区内所规定的空域内起飞和降落的飞机进行管制。在管制机场附近的所有航空器以及在地面的航空器都要服从管制员的指令。

三、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飞行时间是指：自航空器开始起飞滑跑至着陆滑跑终止时间。我国民航飞行使用的时间为世界协调时间。

 训练时间是指：受训人在飞行中、地面上，飞行模拟机或飞行练习器上从授权教员处接受训练的时间。

航空器要求。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标明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无识别标志的航空器因特殊情况需要飞行的必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批准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飞行任务书。飞行任务书是许可飞行人员进行转场飞行和民用航空飞行的基本文件。

飞行的安全高度。飞行的安全高度是避免航空器与地面障碍物相撞最低飞行高度，旋翼机可以在距离障碍物10米以外，1-10米的高度上飞移，但飞移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

最低天气标准。起飞最低天气标准主要考虑的因素为：云高和能见度。执行昼间专业任务的航空器，在山区进行作业飞行时，起飞时间最早不得早于日出前20分钟；在平原、丘陵地区进行作业飞行时，起飞时间最早不得早于日出前30分钟。

空域知识

空域是航空器运行的环境，也是宝贵的国家资源，国务院，中央军委十分重视我国民用航空交通管制的建设工作，目前正在推进空域管理改革，预计分为三类：管制空域、监视空域和报告。

一、空域的分类

目前民用空域分为：飞行情报区、空中交通服务空域、禁航区、限制区和危险区。我国划设了11个飞行情报区：沈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昆明、兰州、乌鲁木齐、三亚、香港和台北。

二、空域运行要求

目前我国民用驾驶航空器系统使用空域分为融合空域和隔离空域。融合空域是指有其它载人航空器同时运行的空域。隔离空域是指专门分配给遥控驾驶航空器运行的空域，通过限制其它载人航空器的进入以规避碰撞风险。

三、申报飞行空域

申报飞行空域原则上与其他空域水平间隔不小于20km，垂直间隔不小于2000m,一般需要提前7日提交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一，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第二，驾驶员相应的资质证书；第三，飞行器性能数据；第四，可靠的通信保障方案；第五，特殊情况处置预案；

四、申报飞行计划

无论在融合空域还是隔离空域实施飞行都要预先申请，经过相应部门批准后方能执行，飞行计划申报应于前一日15时前向所使用空域的管制单位提交飞行计划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一，飞行单位、任务、预计开始飞行与结束时间；

第二，飞行性质、备案号、驾驶员姓名或驾驶证号；

第三，飞机型号与架次；

第四，起飞和落地地点；

第五，巡航速度、飞行高度和飞行范围；

第六，其他特殊保障需求。

五、紧急飞行计划申报

执行紧急救护、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任务，飞行计划申请最迟应在飞行前一小时提出。以下地点不允许飞行：

 第一，民用机场沿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范围内的净空保护区域；

 第二，军事管理区、党政机关、监狱、发电厂、加油站、港口及其周边100米范围内；

 第三，铁路和省级以上公路及其两侧50米范围内：

 第四，军工、通讯、能源生产供给、危险化学物品生产储存、大型物资储备、交通枢细等重点防控目标区；

 第五，省和市（州）人民政府公告、公安部门执行警卫安保任务的临时管制区域。